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
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(以下簡稱《總綱》)與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(草案)》(以下簡稱《要點(草案)》)相關規定，特訂定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遵循《總綱》及《要點(草案)》的規定，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，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規劃模式配合學校發展、學生需求、課程規劃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。
- 四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，採高一上下學期各一節課、高二上下學期各一節課，高三上下學期各一節課，合計共六節課為原則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課程規劃為「學校特色」、「充實(增廣)課程」、「補強性教學」、「學生自主學習」；另外，得配合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的競賽，進行選手培訓。
- 五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課程，應詳列課程名稱、開設學年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開設類型和師資規劃等。
- 六、本校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和學習計畫之實施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實施原則：1. 鼓勵學生自主規劃；2. 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；3. 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 - (二) 輔導管理：
 1. 學生得於高一、高二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，進行專題(書)、議題或創新實作，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展示。
 2.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，應經老師指導和討論後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後實施。
 - (三) 學生自主學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；學生自主學習規畫表如附件。
 - (四)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學 生			
學 號		班 級	年 班
我的自主學習計畫			
一			
二			
三			
四			
五			
學生簽名		導師簽名	